

王明蓀主編

古代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四編 第十三冊

隋唐政治與文化研究論文集（下）

李文才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四編

王明蓀主編

第13冊

隋唐政治與文化研究論文集(下)

李文才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隋唐政治與文化研究論文集（下）／李文才 著 — 初版 — 新

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6+21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第 13 冊）

ISBN 978-986-404-321-7（精裝）

1. 政治文化 2. 隋唐

618

104014376

ISBN-978-986-404-321-7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404-321-7

隋唐政治與文化研究論文集（下）

作 者 李文才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504881 字

定 價 十四編 28 冊（精裝）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隋唐政治與文化研究論文集(下)

李文才 著



目

次

上 冊

序言 黎虎

隋初北邊形勢及隋文帝之對策	1
一、弁言	1
二、隋初外部形勢分析：以北部邊疆爲中心	2
三、隋文帝經略北疆的舉措	12
四、隋朝北疆邊防政策的轉變	24
仁壽宮與隋文帝晚年政治之關係	27
一、史籍所載仁壽宮營造之背景	27
二、仁壽宮與隋文帝晚年政治運作	30
三、仁壽宮與開皇末年四項政治決策	38
四、太子廢立與隋文帝父子權力爭奪：高潁被黜的真相	43
五、空間疏離與隋文帝父子權力之爭：劉居士案索隱	48
武德年間唐與突厥對馬邑的爭奪	55
一、新城之戰的背景：李大恩在代北的軍事活動	56

二、馬邑會戰的設想：李大恩軍事活動蹤跡探蹟	63
三、成也馬邑，敗也馬邑：劉武周勝敗原因探析	68
四、武德六年唐與突厥交兵：以馬邑爭奪戰爲中心	72
五、以夷制夷：唐朝與突厥的和親談判	76
武德、貞觀時期關於明堂興造問題的討論	83
一、武德時期有關明堂祭祀禮儀的討論	84
二、貞觀時期有關明堂建築形制與明堂禮儀的討論	86
三、武德、貞觀時期未建明堂的原因分析	94
明堂創制的構想與唐高宗的政治心態	103
一、「九室」內樣：永徽年間明堂形制的初步構想	103
二、「創此宏模，自我作古」：總章時期明堂形制的確定	107
三、「思革舊章，損益隨時」：唐高宗創制明堂的政治心態	114
四、餘論：唐高宗朝明堂未能建立之原因	117
唐高宗龍朔三年「移宮」之背景及影響	121
一、龍朔三年「移宮」之背景：以史籍所載爲中心	121
二、龍朔三年「移宮」之真相：帝后權力爭奪	126
三、龍朔三年「移宮」之影響：南衙北司之爭與皇位繼承制度的變化	134
河西、隴右、朔方三節度使之軍事地位及其成因	143
一、三節度使的兵力配置及其地位	144
二、新軍事制度變革與三節度使地位之形成	152
三、唐朝前期軍事活動與三節度使地位之形成	158
 中 冊	
唐代赤水軍指揮系統之構成及其特點	171
一、緒論	171

二、歷任赤水軍（大）使考述	172
三、赤水軍副使及基層軍官考	191
唐代河西節度使所轄軍鎮考論	201
一、墨離軍	203
二、赤水軍	208
三、建康軍	210
四、新泉軍	213
五、豆盧軍	215
六、玉門軍	218
七、大斗軍	221
八、寧寇軍	223
九、白亭軍	227
十、張掖守捉與交城守捉	229
朔方節度使與唐代中前期西北邊防——以「安史之亂」前西北地區的戰略協作為中心	231
一、朔方節度使及其所轄軍鎮之成立時間	233
二、朔方節度使所轄軍鎮之地緣構成及武力配置	239
三、朔方與西北軍事格局諸節度之間的軍事協作	244
唐玄宗的後宮政策及其承繼——兼論唐玄宗和楊貴妃關係之真相	253
一、唐玄宗後宮政策之內涵確定	254
二、唐玄宗後宮政策之繼續	262
三、唐玄宗和楊貴妃關係之真相	272
唐肅宗時期建寧王李倓之死的真相	283
一、史籍所載建寧王李倓死後之恩寵	283
二、元帥之位的爭奪與儲位繼承	285
三、權力之爭與建寧王李倓之死因	290
四、唐代宗「手足情深」之真相	296
晚唐五代沙州淨土寺相關籍帳文書試釋	299
一、領得歷——財物交接明細帳目	300
二、入歷——收入明細帳目	307

三、破歷——支出明細帳目·····	316
四、附論：沙州儼司「大眾儼利」收支決算 報告·····	341

下 冊

晚唐五代沙州淨土寺的收入與支出研究—— 基於對 P.2049 號背籍帳文書的考察·····	351
一、925 年淨土寺收入之分析·····	353
二、925 年淨土寺支出之分析·····	360
三、925 年淨土寺之酒水消費支出·····	374
飲酒與晚唐五代以後敦煌佛教的世俗化—— 以 S.6452-3、S.6452-5 號文書為中心的考察·····	381
一、淨土寺的酒水來源：常住酒庫與「酒戶」 ·····	382
二、淨土寺酒水支出的數量、頻率、構成及 其意義·····	392
三、淨土寺酒水消費的性質分類·····	397
四、敦煌寺院飲酒的背景與原因·····	406
李吉甫的政治活動及其評價·····	411
一、李吉甫仕宦生涯簡述·····	411
二、李吉甫反對藩鎮割據的活動·····	414
三、李吉甫整頓邊防與籌邊禦侮的措施·····	417
四、李吉甫關注民生與改革內政·····	421
五、對李吉甫的政治評價·····	424
試論《元和郡縣圖志》的成就及特點·····	427
一、承前啓後的歷史地位·····	428
二、實是求是的學術風格·····	429
三、服務現實的實用價值·····	433
四、效忠皇權的軍事主旨·····	438
李德裕政治思想研究·····	447
一、尊崇君主，強化皇權的思想·····	448
二、「專任」賢臣與君主「獨斷」相結合的 思想·····	450
三、不圖虛名、「婉辭」進諫的主張·····	453

四、立功求名與反對「朋黨」的思想	455
五、爲政「尚權變」的思想及其權力觀剖析	459
李德裕軍事思想研究	463
一、君主執兵，強軍衛國的軍隊建設思想	463
二、立足於己，積極防禦的國防建設思想	472
三、政治攻勢與軍事鬥爭相結合的思想	479
四、外交活動與軍事鬥爭相結合的思想	481
五、機動靈活，方法多變的戰術思想	483
半夜邀僧至，孤吟對竹烹——李德裕與佛教及 「會昌毀佛」的關係	491
一、李德裕詩文中與佛教有關的作品	491
二、《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所見李德裕與佛教 之關係	497
三、李德裕與「會昌毀佛」	506
「吳湘之獄」再探討	515
一、有關「吳湘之獄」的文獻記載	516
二、「吳湘之獄」案情之剖析	519
三、覆審「吳湘之獄」之真相	526
四、從「吳湘之獄」看唐代官員犯罪之司法 審判程序	529
田俛及其與夫人冀氏合祔墓誌銘考釋	533
一、墓誌錄文	533
二、墓誌出土時間及清代學者的相關考釋	536
三、墓誌銘文所載史實考釋	542
四、餘論	551
參考文獻	553
後記	561

晚唐五代沙州淨土寺的收入與支出研究

——基於對 P.2049 號背籍帳文書的考察

學界對於晚唐五代時期敦煌寺院經濟的研究，已取得豐碩成果，諸如敦煌地區的佛教經濟狀況、寺戶的身份與地位、常住百姓、敦煌寺院與借貸、歸義軍與敦煌佛寺的關係等問題，均有高水平的研究著作面世，在所有這些著作中，實際都圍繞一個核心問題展開，這個核心問題就是——敦煌地區的寺戶制度。^{〔註1〕}學界關於敦煌寺戶制度的研究成果，既可以為我

〔註1〕 有關敦煌寺戶制度研究的主要代表性論著有：【日】那波利貞：《梁戶考》，《支那佛教史學》第二卷第一、二、四號，1938年；【日】藤枝晃：《沙州歸義軍節度使始末》，《東方學報》第12冊第3、4分冊，第13冊第1、2分冊，京都，1942～1943年；【法】謝和耐：《五至十世紀中國社會佛教經濟概況》，西貢（法國遠東學院出版），1956年；【日】仁井田陞：《唐末五代敦煌寺戶佃戶有關文書——關於人身不自由的規定》，《中國法制史研究》第三部，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62年；【日】竺沙雅章：《論敦煌的寺戶》，《史林》第44卷第5期，1961年；【日】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1977年，2007年中華書局出版龔澤銑的譯本。其他一些日本學者如：堀敏一、土肥義和、北原薰、冢本隆善、山崎宏、道端良秀等人相關論著，也或多或少地涉及敦煌寺戶制度領域的問題。代表敦煌寺戶制度研究領域最高水平的學術著作，當屬姜伯勤氏所著《唐五代敦煌寺戶制度》一書，該書於1987年由中華書局出版，2011年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又出版了增訂本。姜氏大著不僅詳縷中外學界對敦煌寺戶問題的研究成果（本注釋所列之學術史追溯，即本之於姜氏這部大作），而且在借鑒這些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將研究推上了一個新臺階，從而成為研究該課題的里程碑式的學術著作。姜氏通過對敦煌寺院地產結構、寺戶編制形式、地租形態等生產關係和依佛教內律所規定的寺戶地位的法律關係的考察，就敦煌寺戶制度問題得出了重要結論：敦煌寺戶是從印度傳來的內律中的「淨人」制度與晉唐間田客蔭戶部曲制相結合的產物，換言之，敦煌寺戶是中國化了的採取內地田客蔭戶部曲制度內容的中國式「淨人」，是生長在中國土地上的農奴式人口。

們進一步探討和研究敦煌地區佛教與社會諸問題提供重要參考，也可以為我們剖析眾多敦煌吐魯番經濟文書提供理論指導。本文擬在參考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 P.2049 號背《後唐同光三年正月沙州淨土寺直歲保護手下諸色入破歷算會牒》進行釋讀，在此基礎上對淨土寺當年的收入與支出等相關問題展開分析。

P.2049 號背《後唐同光三年正月沙州淨土寺直歲保護手下諸色入破歷算會牒》的時間為後唐同光三年（925），共餘 474 行，係 925 年正月直歲保護所做的淨土寺收支決算報告文書。〔註 2〕據籍帳開始：「右保護，從甲申年正月壹日已後，至乙酉年正月壹日已前，眾僧就北院算會，保護手下承前帳迴殘，及自年田收、園稅、梁課、利潤、散施、佛食所得麥粟油蘇米麵黃麻麩查（渣）豆布氈紙等。總壹阡三伯捌拾捌碩三斗三勝半抄……」可知，這是直歲僧人保護，於正月初一在淨土寺北院，當著全體僧眾的面，彙報上一年寺院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帳目情況。〔註 3〕

本籍帳為典型的四柱式諸色入破歷算會牒，由六個部分組成，除起首、結尾兩部分外，核心內容可解剖為四個部分，即：第一柱前帳舊、第二柱新附入、第三柱破除用、第四柱應在及見在。第四柱應在及見在，若轉入下一會計年度，就成為新一年的前帳舊。其形式則為，四柱均頂格記帳，直至行

〔註 2〕 按，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 617～630 頁、那波利貞《支那佛教史學（二）》第 124～129 頁，對本件文書均有著錄。

〔註 3〕 按，就筆者所見敦煌寺院籍帳文書顯示，敦煌寺院彙報收支帳目的時間，多在新年正月初一進行，其所彙報帳目乃是上一年度收支的情況。有跡象顯示，內地寺院的帳目彙報時間與敦煌地區可能略有不同。日僧圓仁曾於唐文宗、武宗之際到唐朝巡禮求法，開成三年至四年（838～839）之際，圓仁住在揚州開元寺，他親眼目睹了開元寺彙報帳目的情形，據他記述，開成三年十二月廿九日晚，禮佛儀式完畢後，大約在三十日凌晨時分，「庫司典座僧」當全體眾僧的面彙報帳目，略云：「廿九日……寺家後夜打鐘，眾僧參集食堂禮佛。禮佛之時，眾皆下床，地上敷座具。禮佛了，還上床坐。時有庫司典座僧，在於眾前，讀申歲內種種用途帳，令眾聞知。未及曉明，燈前喫粥。飯食了，便散歸其房。遲明，各出自房觀禮……」（【日】圓仁撰，顧承甫、何泉達點校：《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第 24～25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由此可見，圓仁在揚州開元寺所見寺院財務帳目彙報，時間是在本年最後一天，即臘月三十日凌晨左右，是在食堂舉行禮佛儀式之後，由負責財務出納的「庫司典座僧」當眾申讀。揚州開元寺的情況，或許就是當時內地寺院的通行做法，這與敦煌地區寺院於新年正月初一彙報上一年度的帳目，時間上略有不同。但兩者都是當著全體僧侶的面公開宣讀帳目，則無不同矣。

末，形似一根根的柱子；分類數則居中偏下起寫；新附入和破用明細，起首書寫的高度在二柱、三柱與分類數之間，按照物品分類（如麥、粟、豆等）分類順次記述，記完一類，再記一類。每筆帳目只記物品名稱、數量、來源或用途，不記日期。（註4）

以下從收入、支出兩個方面，對本件文書進行分析。

一、925 年淨土寺收入之分析

根據籍帳內容可知，925 年淨土寺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田收、園稅、梁課、利潤、散施（各種布施）、佛食所得；收入的物品則有麥、粟、油、蘇、米、麵、黃麻、麩、渣、豆、布、氈、紙等。據文書第 27～34 行淨土寺「自年新附入」（即當年新入帳）的各項收入帳目，分別為：麥，184.15 碩；粟，182.75 碩；油，3 碩；麵，40.6 碩；連麩麵，5.7 碩；黃麻，0.74 碩；麩，8 碩；渣，27 餅；豆，97.8 碩；布，140 尺；氈，25 尺。（註5）

茲依次剖析淨土寺「自年新附入」各項帳目的構成情況。

（一）麥

麥為淨土寺年一年收入的大宗，共 184.15 碩。文書第 42～123 行為「麥」的具體收入途徑，除去其中第 42～49 行外，其他所載均為「利潤入」的麥子。因此，這裏只要將第 42～49 行非利潤入途徑所獲「麥」入數據統計清楚，然後用總數 184.15 碩減去這個數額，所得就是「利潤入」部分的麥入數。

我們可以根據籍帳所載，將第 42～49 行非利潤入途徑的「麥入」，大致分為「散施」、「佛食所得」、「田收」、「園稅」、「貿易交換」等項，其中：「散施」共 1.85 碩，占比 1%；「佛食所得」共 9.55 碩，占比 5.19%；「田收」共 10 碩，占比 5.43%；「園稅」共 21.4 碩，占比 11.62%；「貿易交換」共 6.1 碩，

〔註4〕 前揭唐耕耦撰：《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第一章，第 39 頁。

〔註5〕 按，第 35～41 行也是「自年新附入」的各項收入帳目，除漏掉「二丈伍尺氈」，其他數據與第 27～34 行均相同；另外，第 27 行「伍伯肆拾壹碩玖斗肆勝麥粟油麵黃麻麩查豆布等，自年新附入」與第 35 行「伍伯三拾玖碩玖斗肆勝麥粟油麵黃麻麩查豆布等，自年新附入」，在總帳的數目上也相差 2 碩。但無論是第 27～34 行還是第 35～41 行，各項收入數據累加起來，均與其總帳數額不同，除布、氈外，各項累加起來的總數為 549 碩 7 斗 4 升（即 549.74 碩）。這種統計誤差，是會計進行數據統計過程中的常見現象，即便現代會計統計工作中，也難以做到完全精確無誤。

占比 3.31%。以上 5 類收入共計 48.9 碩，占總收入(184.15 碩)的比例為：26.55%。淨土寺 925 年「利潤入」的麥子，由此可以計算出來： $184.15 - 48.9 = 135.25$ 碩，「利潤入」在總收入中所佔比重為： $135.25 \div 184.15 = 73.45\%$ 。

爲簡明起見，茲將 925 年淨土寺「麥入」途徑及其所佔比例，列爲下表（表 1：925 年淨土寺新附「麥入」途徑及所佔比例表），並據表中相關數據製作爲餅狀示意圖如下（圖 1：925 年淨土寺新附「麥入」途徑及所佔比例圖）：

表 1：925 年淨土寺新附「麥入」途徑及所佔比例表

收入數量	收入途徑	收入性質	所佔比例
0.3 碩	二月八日沿佛散施入	散施	
0.4 碩	張賢者齋餽入	散施	
0.3 碩	麻胡弟妻家念誦入	散施	
0.85 碩	周都頭念誦入	散施	
散施收入共計：1.85 碩			1%
4.2 碩	自年春季佛食用	佛食所得	
4.2 碩	秋季佛食入	佛食所得	
1.15 碩	十二月城上結壇神佛及僧料入	佛食所得	
佛食所得共計：9.55 碩			5.19%
10 碩	菜田渠地課入	田收	
田收共計：10 碩			5.43%
13 碩	自年人上菜價入	園稅	
8.4 碩	園南麻地課入	園稅	
園稅收入共計：21.4 碩			11.62%
0.5 碩	鹽團換麵入	貿易交換	
5.6 碩	官家換麵入	貿易交換	
貿易交換收入共計：6.1 碩			3.31%
以上 5 項「非利潤入」收入 總計：48.9 碩			26.55%
「利潤入」總計： $184.15 - 48.9 = 135.25$ 碩			7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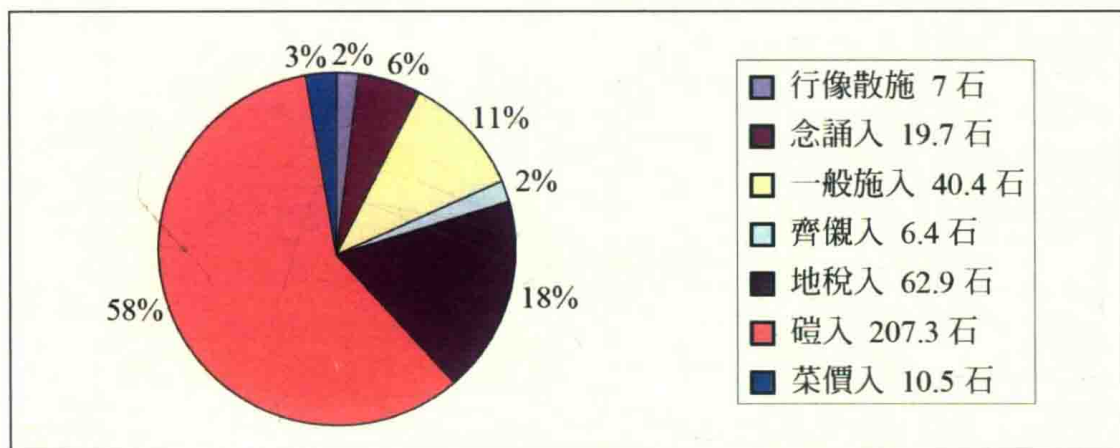


圖 1：925 年淨土寺新附「麥入」途徑所佔比例圖

(二) 粟

粟也是 925 年淨土寺收入的大宗物品，共 182.75 碩。文書第 124~128 行，係「利潤入」以外的其他途徑收入。

用上面計算麥入的方法，計算出淨土寺當年「粟入」的構成比例。除「利潤入」之外的其他各種途徑收入，包括：「散施」，共 2.55 碩，占比 1.40%；「田收」共 26 碩，占比 14.23%；「園稅」共 23 碩，占比 12.58%。上述三類收入共計 51.5 碩，占總收入（182.75 碩）比重為：28.21%，由此可以計算出當年「利潤入」的粟數為：182.75 - 51.55 = 131.2 碩，所佔比重為：131.2 ÷ 182.75 = 71.79%。

仿以上「麥入」例，將 925 年淨土寺「粟入」途徑及其所佔比例，列為下表（表 2：925 年淨土寺新附「粟入」途徑及所佔比例表），並據表中相關數據製作為餅狀示意圖如下（圖 2：925 年淨土寺新附「粟入」途徑及所佔比例圖）：

表 2：925 年淨土寺新附「粟入」途徑及所佔比例表

收入數量	收入途徑	收入性質	所佔比例
0.5 碩	二月八日沿佛散施入	散施	
1.1 碩	春官齋餽入	散施	
0.95 碩	周都頭大眾念誦入	散施	
散施收入共計：2.55 碩			1.40%
10 碩	自年延康渠地稅入	田收	

16 碩	自年無窮地收入	田收	
田收共計：26 碩			14.23%
15.4 碩	自年人上菜價入	園稅	
7.6 碩	自年僧菜價入	園稅	
園稅收入共計：23 碩			12.58%
以上 3 項「非利潤入」收入 總計：51.5 碩			28.21%
「利潤入」總計：182.75－51.55=131.2 碩			7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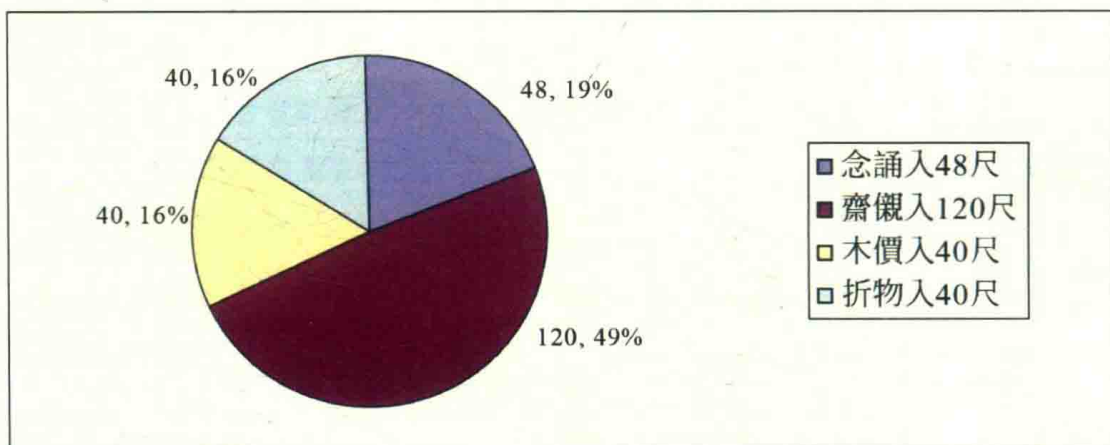


圖 2：925 年淨土寺新附「粟入」途徑所佔比例圖

(三) 豆

豆也是淨土寺收入的大宗物品，僅次於麥、粟，共 97.8 碩。「豆入」一項主要也是「利潤入」，僅第 198～199 行、第 239～240 行所載「豆入」為非利潤入。

用上面相同的方法，計算出淨土寺當年「豆入」的構成比例。除「利潤入」之外的其他各種途徑收入，包括：「散施」，共 0.7 碩，占比 0.72%；「貿易交換」共 6.5 碩，占比 6.64%。上述二類收入共計 7.2 碩，占總收入（97.8 碩）的比重為：7.36%，由此可以計算出當年「利潤入」的豆數為：97.8－7.2=90.6 碩，所佔比重為：90.6÷97.8=92.64%。

仿以上「麥入」、「粟入」例，將 925 年淨土寺「豆入」途徑及其所佔比例，列為下表（表 3：925 年淨土寺新附「豆入」途徑及所佔比例表），並據表中相關數據製作為餅狀示意圖如下（圖 3：925 年淨土寺新附「豆入」途徑及所佔比例圖）：

表 3：925 年淨土寺新附「豆入」途徑及所佔比例表

收入數量	收入途徑	收入性質	所佔比例
0.2 碩	二月八日沿佛入	散施	
0.5 碩	胡麻弟妻家念誦入	散施	
散施收入共計：0.7 碩			0.72%
2.3 碩	趙江子換粟入	貿易交換	
2.2 碩	馬鶻子換粟入	貿易交換	
2.0 碩	王章件換粟入	貿易交換	
貿易交換共計：6.5 碩			6.64%
以上 2 項「非利潤入」收入 總計：7.2 碩			7.36%
「利潤入」總計：97.8－7.2=90.6 碩			9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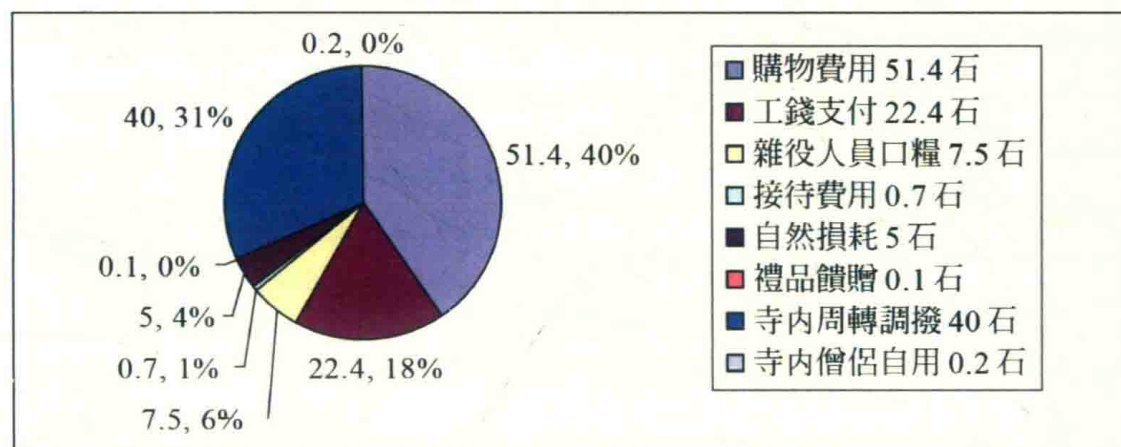


圖 3：925 年淨土寺新附「豆入」途徑及所佔比例圖

(四) 油、麵、粗麵、黃麻、麴、渣、布

油、麵、粗麵、黃麻、麴、渣、布等收入情況，分別記載於文書的第 193～197 行、第 241～244 行。茲據文書所載製成下表（表 4：925 年淨土寺油、麵、粗麵、黃麻、麴、渣、布等收入情況表）：

表 4：925 年淨土寺油、麵、粗麵、黃麻、麴、渣、布等收入情況表

物品名稱	收入數量	收入途徑	收入性質
油	3 碩	自年梁課入	梁課

16 碩	自年無窮地收入	田收	
田收共計：26 碩			14.23%
15.4 碩	自年人上菜價入	園稅	
7.6 碩	自年僧菜價入	園稅	
園稅收入共計：23 碩			12.58%
以上 3 項「非利潤入」收入 總計：51.5 碩			28.21%
「利潤入」總計：182.75－51.55=131.2 碩			7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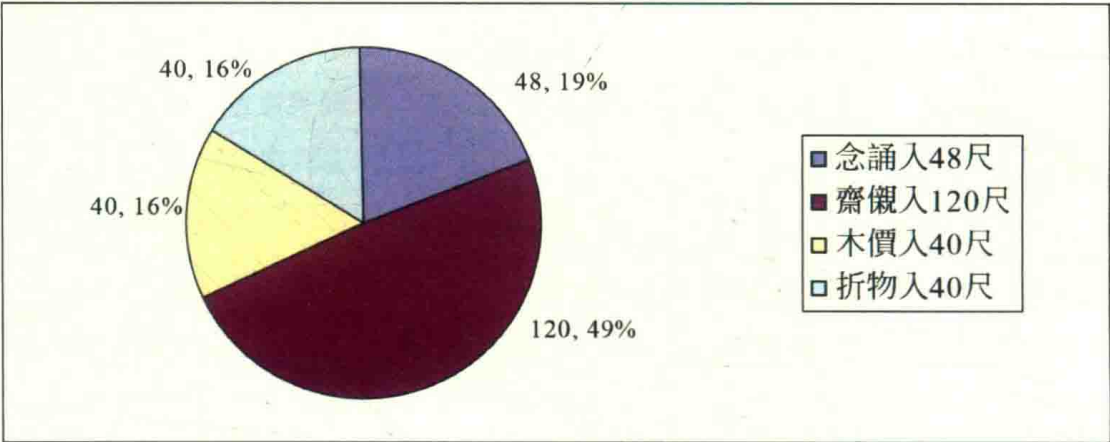


圖 2：925 年淨土寺新附「粟入」途徑所佔比例圖

（三）豆

豆也是淨土寺收入的大宗物品，僅次於麥、粟，共 97.8 碩。「豆入」一項主要也是「利潤入」，僅第 198～199 行、第 239～240 行所載「豆入」為非利潤入。

用上面相同的方法，計算出淨土寺當年「豆入」的構成比例。除「利潤入」之外的其他各種途徑收入，包括：「散施」，共 0.7 碩，占比 0.72%；「貿易交換」共 6.5 碩，占比 6.64%。上述二類收入共計 7.2 碩，占總收入（97.8 碩）的比重為：7.36%，由此可以計算出當年「利潤入」的豆數為：97.8－7.2=90.6 碩，所佔比重為：90.6÷97.8=92.64%。

仿以上「麥入」、「粟入」例，將 925 年淨土寺「豆入」途徑及其所佔比例，列為下表（表 3：925 年淨土寺新附「豆入」途徑及所佔比例表），並據表中相關數據製作為餅狀示意圖如下（圖 3：925 年淨土寺新附「豆入」途徑及所佔比例圖）：